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

52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接獲通報，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網路訊號查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30 日發生勞工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。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訪談訴願人之受傷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記（紀）錄在案。勞檢處發現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致○君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527100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7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

主

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

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 (5) 防止有墜落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 3.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

	、物體飛落		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
	或崩塌等之		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
	虞之作業場		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
	所引起之危		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
	害。		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
	……		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
			3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對包括○君在內之勞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執勤前單位主管亦會再次提醒，事發當日○君已領取安全配備，惟未依規定配戴致發生職業災害，訴願人並已向勞檢處說明本件乃○君個人行為所致。訴願人已善盡防備義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致勞工○君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有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845101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10 月 18 日訪談○君

之談話記（紀）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致發生職業災害，訴願人已善盡防備義務云云。按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；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

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第

5

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自

明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記(紀)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您 106 年 9 月 30 日 16 時 50 分許，是否至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民宅查修訊號？

答：是。問：工作場所為該民宅 2 樓遮雨棚嗎？答：……沒錯。問：麻煩您概述當天事發情況。答：當天是例行性網路訊號查修作業，架梯子上到工作作業地點，我做完查修作業後，準備下來時，即踏穿屋瓦而墜落地面……。問：公司有提供那些防護具？答：安全帽、安全繩索、反光背心、驗電筆等。問：當天使用情況？答：現場較不易使用安全繩索……。問：後續的就醫情況？答：其實我從墜落後至 10/1 到○○醫院之間事情都沒有印象……據同事轉述，先送到○○醫院急診……隔日就住……○○……。」上開談話記(紀)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之作為義務。本件縱如上開談話記(紀)錄所載及訴願人於訴願書所主張，其已提供安全帽等配備，但仍因未提供完足之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致○君發生因墜落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之

事

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其已善盡防範義務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

生

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致勞工發生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

元之 2 倍即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